

# 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8]29号

---

## 关于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 “通识限选课”选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限选课”即将开始选课。请各单位通知学生自行登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http://222.77.99.244:8091/>) 并认真阅读《闽南理工学院学生选课指导手册(2015版)》的基础上进行选课。选修“网络通识选修课”的需认真阅读“超星尔雅”或“智慧树网”等网络通识选修课的选课规定。

一、选课类型：主修(公共任选)

二、选课要求:

1. 本次选课，只需正选课程。
2. 2015级、2016级本科及各年级专升本学生：在人文社科、艺术修养、实践技能、经济管理、工程技术、创新创

业教育六个系列，除本人主修专业所在领域外的课程中选一或两门课，已修完并取得学分的系列课程不得重复选读。

3. 2017级、2018级本科学生：在人文社科、艺术修养、实践技能、经济管理、工程技术、创新创业教育六个系列，除本人主修专业所在领域外的课程中选一门课，已修完并取得学分的系列课程不得重复选读。

4.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前要求学生必须在主修专业所在领域之外的从6个系列中选择其中的5个系列各选不少于2学分（合计不少于10学分）的课程，专升本学生毕业前从6个系列中选择其中的2个系列各选不少于2学分（合计不少于4学分）。

其他要求详见《闽南理工学院学生选课指导手册（2015版）》，电子版：  
[http://jwc.mnust.edu.cn/\\_local/D/C8/E0/4813FA11FF1F48DDA20111D2227\\_03D36C61\\_71C00.doc?e=.doc](http://jwc.mnust.edu.cn/_local/D/C8/E0/4813FA11FF1F48DDA20111D2227_03D36C61_71C00.doc?e=.doc)

### 三、选课时间：

（一）讲授式、混合式教学“通识限选课”选课时间：

1. 高年级（2015级本科、2016级本科、各年级专升本）学生可在以下规定的选课时间内优先选一门课，毕业班学生务必对已修课程进行梳理，选修未取得学分的系列课程：

2015级本科、2017级专升本：1月2日12:00至1月6日23:59，由于下学期开始毕业实习，建议选修“网络通识选修课”；

2016级本科、2018级专升本：1月7日12:00至1月

13日 23: 59;

需选第2门课的学生,另一门课跟低年级学生的选课时间一致。

2. 低年级(2017级本科、2018级本科)学生选课时间:  
1月14日 12: 00至1月18日 23: 59。

(二)“网络通识选修课”选课时间:

1. 高年级(2015级本科、2016级本科、各年级专升本)学生选课时间:2月25日 12: 00至3月3日 23: 59。

2. 低年级(2017级本科、2018级本科)学生选课时间:  
3月4日 12: 00至3月10日 23: 59。

(三)补选课时间:

对于选课少于30人的讲授式、混合式教学“通识限选课”将不予以开课,请在1月19日 12: 00至2月28日 23: 59期间补选课程。

